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山楂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致东
项 目 负 责 人：王力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063604660 电话：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坟镇徐家沟村仰天山路1388号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

分布图

2、废水处理协议

3、危废协议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楂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坟镇徐家沟村仰天山路 13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山楂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山楂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山楂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5 年 5 月	联系人	王力波 15063604660		
调试时间	201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誉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续表一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潍坊誉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5)；</p> <p>(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1]138号>《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6.18)；</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输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坟镇徐家沟村仰天山路 1388 号，法人代表王致东。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2000 m²，建筑面积 1000 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50 m²（仓库位于车间内）、办公室建筑面积 250 m²。项目新购置选果筛 2 台、打浆机 2 台、搅拌机 2 台、刮片机 2 台、电炉 2 套等生产设备共计 19 台（套）。形成年产 500 吨山楂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对其进行了处罚。

2021 年 5 月潍坊誉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1]13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对固定污染源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0781L07861084G001Y。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坟镇徐家沟村仰天山路 1388 号，东经 118° 23' 37.53"，北纬 36° 32' 44.07"，项目区东侧为仰天山路、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闲置仓库、北面为商品房。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 130m 的徐家沟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2。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徐家沟村	W	130
2	涝洼村	N	442
3	兰家村	SW	515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续表二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为750 m ² ，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主要布置选果筛、打浆机、搅拌机、刮片机、切片机、烘干房、封口机等生产设备共计19台（套）。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暂存外购的山楂、白砂糖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暂存产品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座，建筑面积250 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年用电量10万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输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沉淀池、搅拌工序	加强车间清洁管理和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生产污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输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山楂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	新增加
本项目定员20人，三班工作制，单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山楂片	500吨/年	5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选果筛	/	2	2	与环评一致
2	打浆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	搅拌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4	刮片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5	切片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烘干房	/	1	1	与环评一致
7	电炉	/	2	2	与环评一致
8	封口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9	电蒸煮锅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刮片、接片一体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9	19	



打料机+搅拌机



电炉



自动刮片、接片一体机



烘干房

续表二



蒸煮锅+选果篩

切片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鲜山楂	250 吨/年	2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白砂糖	300 吨/年	3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内包装袋	0.5 吨/年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外包装箱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合计 $687\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量 $30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 $387\text{m}^3/\text{a}$ ，包括山楂清洗用水 $72\text{m}^3/\text{a}$ 、蒸煮用水 $75\text{m}^3/\text{a}$ 、设备冲洗用水 $90\text{m}^3/\text{a}$ 、打浆用水 $150\text{m}^3/\text{a}$ 。

项目废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年工作 300 天，生产用水为 $3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山楂清洗废水：清洗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a}$ ，蒸发损耗 $14.4\text{m}^3/\text{a}$ ，产生废水 $57.6\text{m}^3/\text{a}$ ；

蒸煮废水：蒸煮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蒸发损耗 $7.5\text{m}^3/\text{a}$ ，产生废水 $67.5\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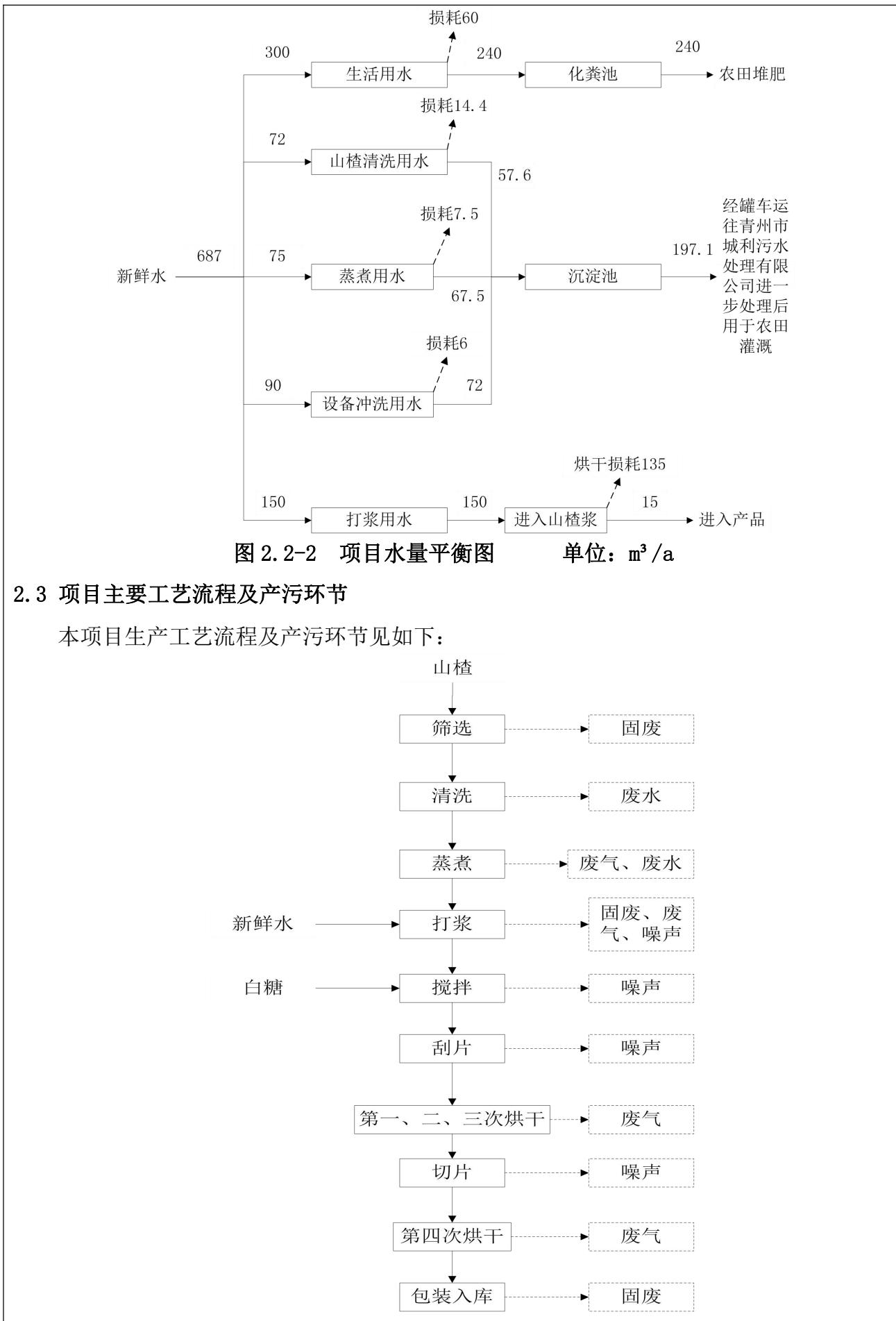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用水为 $90\text{m}^3/\text{a}$ ，损耗 $18\text{m}^3/\text{a}$ ，产生废水 $72\text{m}^3/\text{a}$ ；

打浆废水：打浆年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烘干损耗 90%，10%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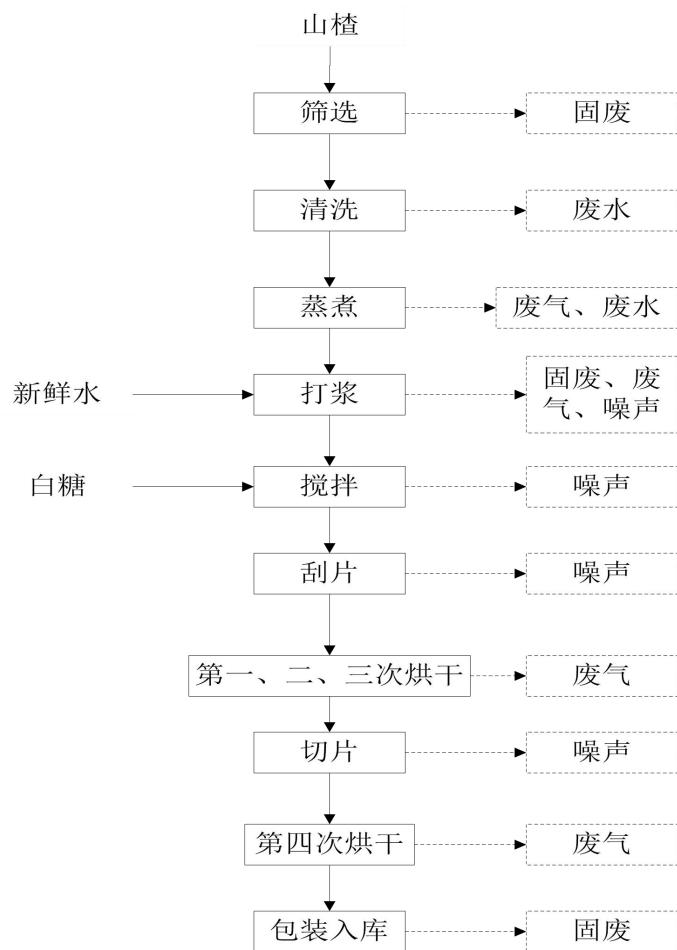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筛选：外购的山楂经过初步筛选，将不合格的山楂用选果筛选出。
- (2) 清洗：将合格山楂送入清洗设施进行清洗。
- (3) 蒸煮：清洗后的山楂送入加热锅中进行蒸煮，热源为电加热，加热水后煮山楂。
- (4) 打浆：将蒸煮好的山楂运至打浆机进行打浆，将蒸煮好的山楂脱核制成山楂酱。
- (5) 搅拌：在山楂酱内加入白砂糖，利用搅拌机搅拌均匀。
- (6) 刮片：将搅拌好的山楂酱在刮片机上刮出整张山楂片。
- (7) 第一、二、三次烘干：用电炉加热空气烘干，烘干共分四次。第一次烘干为刮片结束后，温度控制在 60–70℃，时间为 90–120min，水分控制在 45%左右，起片。第二次烘干在起片完毕后进行，温度控制在 60–70℃，时间 90–120min，水分要达到 24%左右取出，起片。第三次烘干在第二次起片完毕后进行，焖片，温度控制在 35–45℃，时间不低于 16h，水分达到 17–19%。
- (8) 切片：将三次烘干后的山楂片起下，利用切片机切割。
- (9) 第四次烘干：将切好的山楂片进行第四次烘干，温度控制在 60–70℃，时间为 90–120min，水分达到 11–13%。
- (10) 包装入库：将山楂片包装好，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蒸煮过程中产生的蒸煮废水，日常生活中的设备冲洗废水，职工日常生活中的生活污水。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打浆、搅拌、刮片、切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筛选过程中选出的不合格山楂，打浆过程产生的山楂核，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生产废水在沉淀池中沉淀产生的污泥，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7.1\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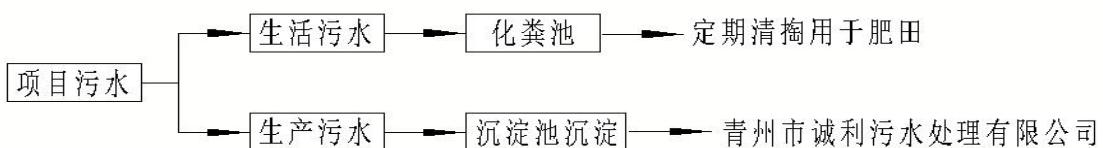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日常生产	生产废水	沉淀池收集沉淀	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沉淀池产生的恶臭。

1) 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及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不合格山楂堆放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及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将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及时处置、日产日清，及时转运生产污水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蒸煮、打浆、烘干过程	恶臭	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不合格山楂堆放过程			
3	沉淀池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浆机、搅拌机、刮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续表三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选果筛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音板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打浆机	2			
3	搅拌机	2			
4	刮片机	2			
5	切片机	2			
6	烘干房	1			
7	封口机	4			
8	电蒸煮锅	1			
9	自动刮片、接片一体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及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杀菌过程产生的废含汞灯管；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

- (1)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按照每人每天 0.5 kg, 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 年产生量为 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约 2.5t/a、山楂果核约 50t/a, 外卖综合利用。
- (3)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 0.1t/a, 收集外售。
- (4)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为 0.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2t/a,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08 (900-217-08); 废液压油约 0.02t/a,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08 (900-218-08); 废油桶约 0.01t/a,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08 (900-249-08); 杀菌过程产生的废含汞灯管约 0.01t/a, 属于 HW2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29 (900-023-29), 分类收集后,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6)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约 0.01t/a, 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未集中收集, 属于豁免项, 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固体废物代码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t/a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三

2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0.01t/a	危险废物	900-041-49	环卫部门清运
3	污泥	沉淀池	0.5t/a	一般固废	61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山楂	生产过程	2.5t/a	一般固废	39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	山楂果核		50t/a	一般固废	39	
6	废包装材料		0.01t/a	一般固废	07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0.02t/a	危险废物	900-217-08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8	废液压油		0.02t/a	危险废物	900-218-08	
9	废油桶		0.01t/a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废含汞灯管	杀菌过程	0.01t/a	危险废物	900-023-29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3	1.2	1.2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含油抹布	0.01	0	0	0	
污泥	0.5	-	-	-	
废山楂	2.5	1.0	1.0	0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山楂果核	50	18	17.5	0.5	
废包装材料	0.01	0.005	0.005	0	
废润滑油	0.02	0	0	0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液压油	0.02	0	0	0	
废油桶	0.01	0	0	0	
废含汞灯管	0.01	0	0	0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外	一般固废暂存	8 m ²	地面硬化	/
危废库	厂区内外	危废暂存	4 m ²	地面硬化、防渗	/

续表三

			
危废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沉淀池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1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危废等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2
2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1
3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降噪设施	1
4	废气设施	生产工序	排气扇	1
合计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产污水经沉淀池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落实		
废气	蒸煮、打浆、烘干过程	恶臭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已落实		
	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						
	沉淀池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沉淀池	污泥					
	生产过程	废山楂、山楂果核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杀菌过程	废灯管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誉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结论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1)138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坟镇许家沟村仰天山路1388号,法人代表王致东。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项目租赁土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1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50m²(仓库位于车间内)、办公室建筑面积250m²。项目新购置选果筛2台、打浆机2台、搅拌机2台、刮片机2台、电炉2套等生产设备共计19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500吨山楂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煮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由罐车运输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对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存腐烂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通过将不合格山楂及时处置、日产日清,分离出的山楂核及时处置,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山楂、山楂核,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中若发现本报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1年6月18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煮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由罐车运输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煮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输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3	对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对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达到相应的防渗标准。	已落实
4	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存腐烂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通过将不合格山楂及时处置、日产日清，分离出的山楂核及时处置，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沉淀池产生的恶臭，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板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山楂、山楂核，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新识别危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汞灯管，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固定污染源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L07861084G001Y。	已落实

续表四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山楂、山楂核，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新识别危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汞灯管，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识别原环评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0	——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6.2.1 废水检测内容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产废水由罐车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未对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1 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 1#监测点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续表六

2021.6.28 监测点



2021.6.29 监测点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1年6月28日	山楂片	1.67t/d	1.55t/d	92.8
2021年6月29日	山楂片	1.67t/d	1.52t/d	91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1-2, 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结果见表 7.2.1-3。

表 7.2.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频次					
2021.06.28	第一次	0.7	东风	28.7	1003	4/1
	第二次	0.7	东风	29.1	1002	4/1
	第三次	0.8	东风	29.8	1003	4/1
2021.06.29	第一次	0.9	东南风	1008	1000	4/1
	第二次	1.0	东南风	999	1002	4/1
	第三次	1.1	东南风	998	1003	4/1

续表七

表 7.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1. 06. 28	第一次	SS20210 62505-0 1-111	<10	SS20210 62505-0 1-211	11	SS20210 62505-0 1-311	12	SS20210 62505-0 1-411	12
	第二次	SS20210 62505-0 1-112	<10	SS20210 62505-0 1-212	11	SS20210 62505-0 1-312	12	SS20210 62505-0 1-412	14
	第三次	SS20210 62505-0 1-113	<10	SS20210 62505-0 1-213	12	SS20210 62505-0 1-313	13	SS20210 62505-0 1-413	13
2021. 06. 29	第一次	SS20210 62505-0 1-121	<10	SS20210 62505-0 1-221	11	SS20210 62505-0 1-321	13	SS20210 62505-0 1-421	12
	第二次	SS20210 62505-0 1-122	<10	SS20210 62505-0 1-222	11	SS20210 62505-0 1-322	12	SS20210 62505-0 1-422	13
	第三次	SS20210 62505-0 1-123	<10	SS20210 62505-0 1-223	12	SS20210 62505-0 1-323	12	SS20210 62505-0 1-423	14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相关限值 20 (无量纲) 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0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3-2。

表 7.2.3-2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8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采样时间	2021. 06. 28		2021. 06. 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4.7	45.7	55.0	46.1
2#南厂界	53.9	44.6	54.3	45.7
3#西厂界	54.8	45.7	54.3	46.8
4#北厂界	56.3	47.2	55.9	47.1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3dB(A) (北厂界), 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2dB(A) (北厂界),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产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未对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2、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沉淀池产生的恶臭。

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沉淀池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及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相关限值20（无量纲）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打浆机、搅拌机、刮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3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7.2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杀菌过程产生的废含汞灯管；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

续表八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山楂、山楂果核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汞灯管，分类收集后，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及时转运并有效处置。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3、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4、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化粪池、沉淀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相应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山楂制品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楂制品加工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1 年 6 月 28 日	山楂片	1.67t/d	1.55t/d	92.8
2021 年 6 月 29 日	山楂片	1.67t/d	1.52t/d	9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楂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70781-04-03-846988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坟镇徐家沟村仰天山路 13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22 蜜饯制作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23' 37.53" 北纬 36° 32' 44.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山楂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山楂制品		环评单位	潍坊誉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1]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L07861084G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9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L07861084G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371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53		0.0053			0.005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14	2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坟镇徐家沟村仰天山路 138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徐家沟村	W	1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涝洼村	N	442	
	兰家村	SW	515	
地表水	钓鱼台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500)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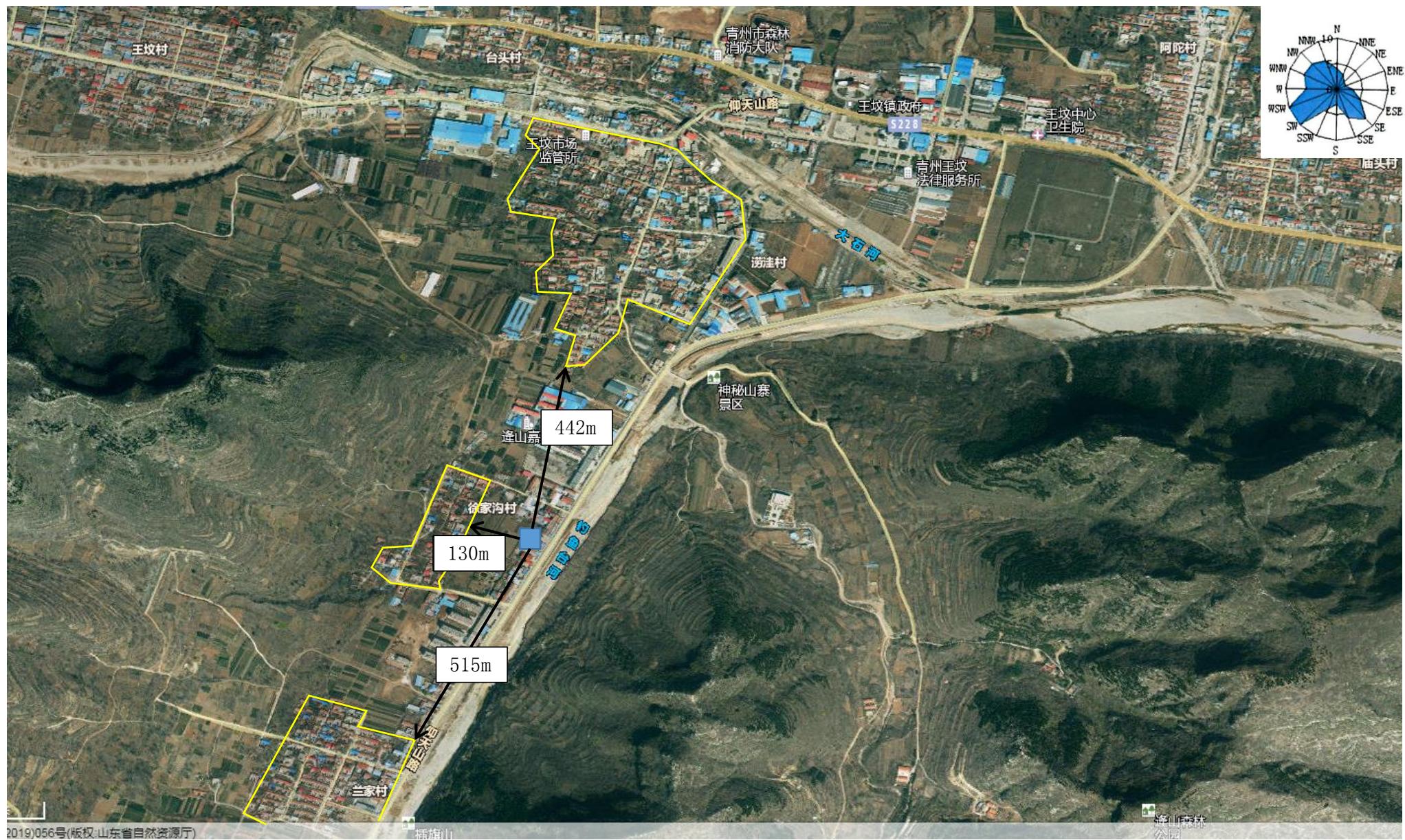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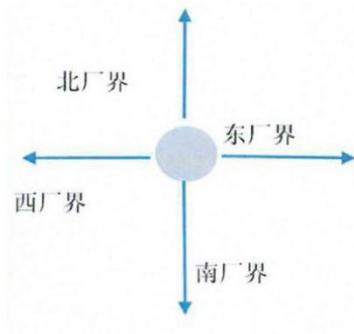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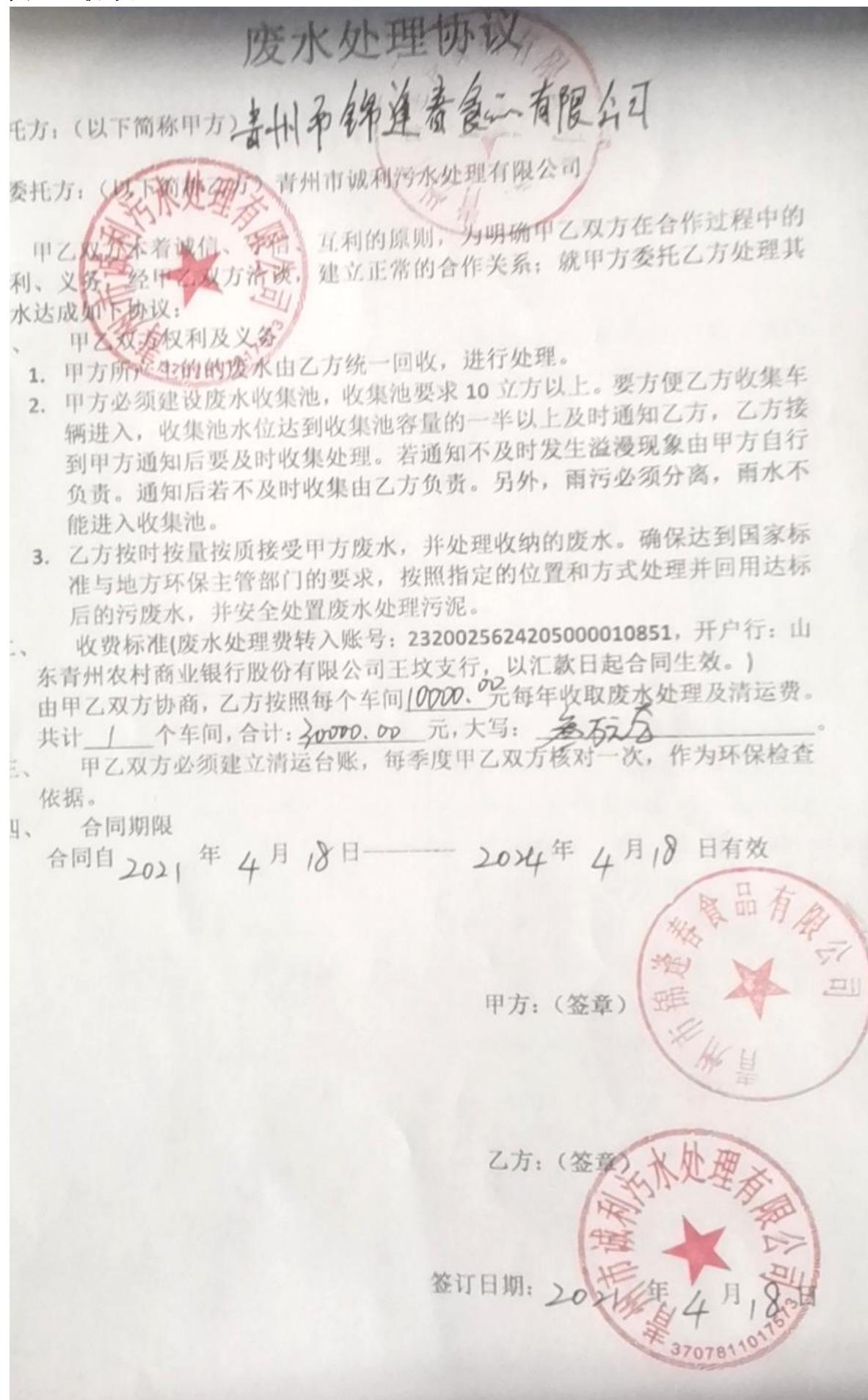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

废水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QZ20210929-JY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收 集 储 存 转 运 合 同

甲 方: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坟镇徐家沟村仰天山路 1388 号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人：王力

手机号码：15063604660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 号），2021 年 09 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废临 21 号），具有提供 29 大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包装，如需转移危险废物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0.02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02	桶装	
废含汞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	袋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1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	以化验结 果定价

- 备注: 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 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 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 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 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 :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 : 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 :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 : 4024 5880 1970

税 号 : 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50 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50 公斤，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9月29日至2022年09月28日。

甲方：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王力波

联系电话：15063604660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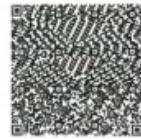
91370781MA3QD8TA5J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及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赵杰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金属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永 年 月 日
所 在 地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峱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1 月 0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许可证

号: 潍坊危废临21号
法人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杰

住所: 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 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 272-001-02 、 272-003-02 、
272-005-02 、 275-004-02 至 275-006-02 、 275-008-02 、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HW04 (263-001-04 、 263-002-04 、
263-012-04 、 900-003-04); HW05 (201-001-05 、 201-002-05 、
266-001-05 至 266-003-05 、 900-004-05); HW06 (900-401-06 、
900-402-06 、 900-404-06 、 900-405-06 、 900-407-06 、 900-409-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 、 252-001-11 至 252-005-11 、
252-007-11 、 252-009-11 至 252-013-11 、 252-016-11 、 451-001-11
至 451-003-11 、 261-007-11 至 261-013-11 、 261-014-11 、 261-017-11 至
261-020-11 、 261-026-11 至 261-035-11 、 261-100-11 、 261-105-11 、
261-106-11 、 261-108-11 至 261-110-11 、 261-113-11 至 261-134-11 、
261-136-11 、 309-001-11 、 772-001-11 、 900-013-11); HW12
(264-003-12 、 264-004-12 、 264-008-12 、 264-010-12 至 264-013-12 、
900-250-12 至 900-256-12 、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 900-014-13 至 900-016-13 、 900-451-13); HW16

核准收集范围: 潍坊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21 年 9 月 29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L07861084G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坟镇徐家沟村
仰天山路1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L07861084G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9日

有效 期：2020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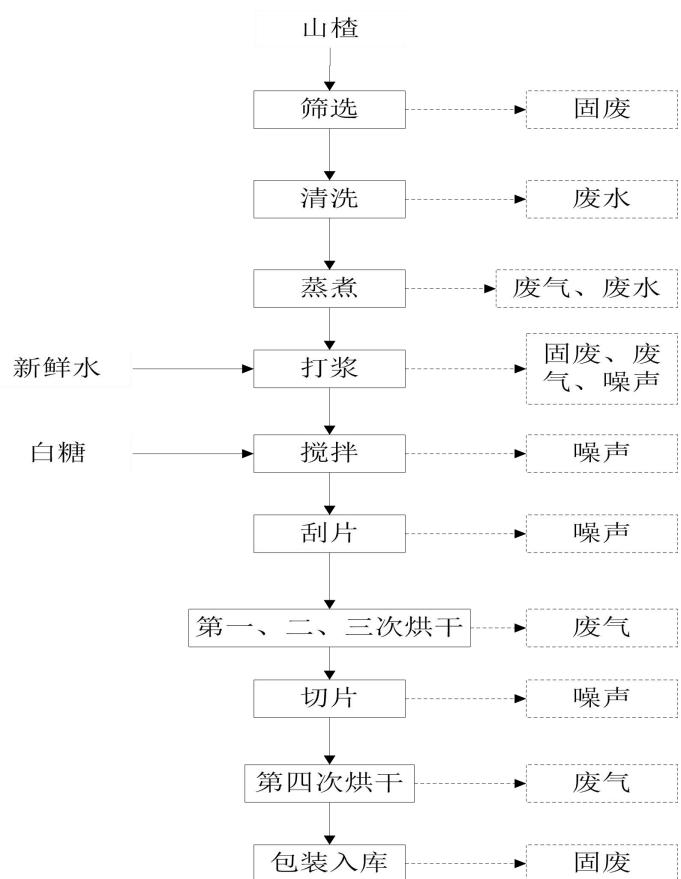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选果筛 2 台、打浆机 2 台、搅拌机 2 台、刮片机 2 台、切片机 2 台、烘干房 1 个、电炉 2 台、封口机 4 台、电蒸煮锅 1 个、自动刮片、接片一体机 1 台，共计 19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鲜山楂 2500 吨/年、白砂糖 300 吨/年、内包装袋 0.5 吨/年、外包装箱 2 万个/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1年8月2日，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坟镇徐家沟村仰天山路1388号，地处东经 $118^{\circ} 23' 37.53''$ 、北纬 $36^{\circ} 32' 44.07''$ 。项目区东侧为仰天山路、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闲置仓库、北面为商品房。项目占地面积 2000 m^2 ，建筑面积 1000 m^2 ，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50 m^2 （仓库位于车间内）、办公室建筑面积 250 m^2 ；配置选果筛 2 台、打浆机 2 台、搅拌机 2 台、刮片机 2 台、电炉 2 套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山楂制品（山楂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2021 年 5 月，潍坊誉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1]138 文予以批复。项目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劳动定员 2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山楂、山楂核，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识别新危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汞灯管，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识别原环评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沉淀池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通过将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及时处置、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污水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山楂清洗废水、煮山楂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罐车运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打浆机、搅拌机、刮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杀菌过程产生的废含汞灯管；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山楂、山楂果核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汞灯管，分类收集后，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企业对生产车间、废水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企业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L07861084G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92.8%、91%，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罐车运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

各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6.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7.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规范一般固废存放处。
2、做好废水转运记录，确保废水全部运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及时清运废山楂、山楂果核、沉淀池污泥，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山楂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山楂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王致东	建设单位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致东
成员	王力波	建设单位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王力波
	王立本	专家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王立本
	董伟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董伟
	申敏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211512340533

正本



SS20210625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S2021062505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11512340533

名称：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
科技产业园G座2楼210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533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受青州市锦逢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9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 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0	—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及数量
废气	气袋 × 96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备注: /		



编制: 孙晓雷

审核: 孙晓雷

授权签字人: 刘春霞

二、检测结果

2.1 气象参数表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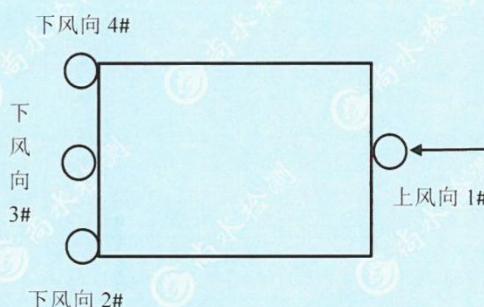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6.28	第一次		0.7	东风	28.7	1003	4/1
	第二次		0.7	东风	29.1	1002	4/1
	第三次		0.8	东风	29.8	1003	4/1
2021.06.29	第一次		0.9	东南风	1008	1000	4/1
	第二次		1.0	东南风	999	1002	4/1
	第三次		1.1	东南风	998	1003	4/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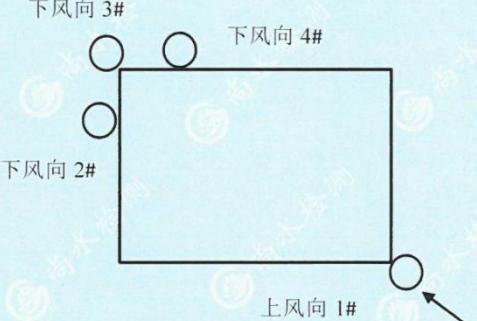
2.2 点位示意图

表 5 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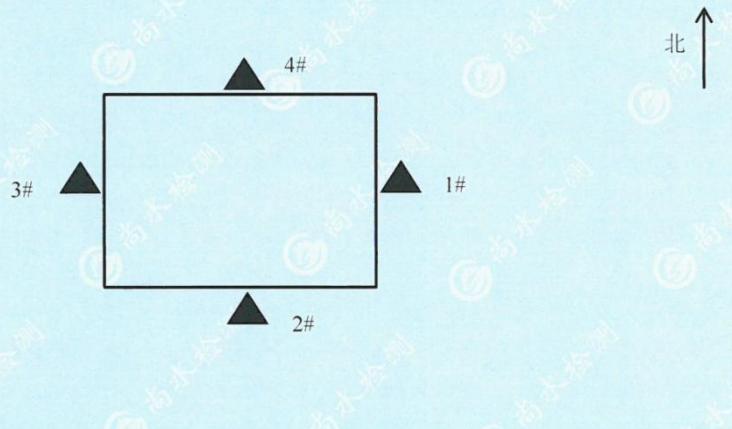


2021.06.28 东风



2021.06.29 东南风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 结果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1.06.28	第一次	SS2021 062505- 01-111	<10	SS2021 062505- 01-211	11	SS2021 062505- 01-311	12	SS2021 062505- 01-411	12
	第二次	SS2021 062505- 01-112	<10	SS2021 062505- 01-212	11	SS2021 062505- 01-312	12	SS2021 062505- 01-412	14
	第三次	SS2021 062505- 01-113	<10	SS2021 062505- 01-213	12	SS2021 062505- 01-313	13	SS2021 062505- 01-413	13
2021.06.29	第一次	SS2021 062505- 01-121	<10	SS2021 062505- 01-221	11	SS2021 062505- 01-321	13	SS2021 062505- 01-421	12
	第二次	SS2021 062505- 01-122	<10	SS2021 062505- 01-222	11	SS2021 062505- 01-322	12	SS2021 062505- 01-422	13
	第三次	SS2021 062505- 01-123	<10	SS2021 062505- 01-223	12	SS2021 062505- 01-323	12	SS2021 062505- 01-423	1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2.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8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采样时间	2021.06.28		2021.06.29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4.7	45.7	55.0	46.1
2#南厂界	53.9	44.6	54.3	45.7
3#西厂界	54.8	45.7	54.3	46.8
4#北厂界	56.3	47.2	55.9	47.1
备注: /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山东高新区高新二路 36 号山东生物医药科技园 G 座 2 楼

邮编：261061 E-mail：ssjc20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